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如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履约保证金协议安排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）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速冻”）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与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该协议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协议安排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 号）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返还情况

根据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 号），科迪集团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返还已收到公司的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。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如期收到科迪集团返还的 1 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21日